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2名。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5万股，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董事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仪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2名。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等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2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1.2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6元/股。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仪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川仪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不存在《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19日。

2、授予数量：391.25万股。

3、授予人数：559人。

4、授予价格：10.66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代缴；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3)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5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3)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指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A股上市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ΔEVA=考核年度EVA-上年度EVA。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总成本。其中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发费用)*(1-所得税率)，净利润为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资本总成本根据国有股东对债权资本、股权资本等的回报要求计算(平均资本成本率为5.5%)。

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7.对标企业选取

公司选择业务类型、下游应用领域、资产规模、业绩水平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共16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268.SH	国电南自	603308.SH	应流股份
603699.SH	纽威股份	688777.SH	中控技术
000777.SZ	中核科技	002046.SZ	国机精工
002184.SZ	海得控制	002334.SZ	英威腾
002380.SZ	科远智慧	002438.SZ	江苏神通
002658.SZ	雪迪龙	002747.SZ	埃斯顿
300124.SZ	汇川技术	300007.SZ	汉威科技
300137.SZ	先河环保	300203.SZ	聚光科技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下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标准系数	1	0.9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正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0,000	1.02%	0.0101%
黄治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5,000	0.64%	0.0063%
王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0	0.64%	0.0063%
吴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4%	0.0063%
李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4%	0.0063%
李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0.64%	0.0063%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53人)		3,747,500	95.78%	0.9487%
合计(559人)		3,912,500	100.00%	0.990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91.25	7,453.31	95.57	2,683.19	2639.39	1,424.20	610.97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9人，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同意以2022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川仪股份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5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同时，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上述55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的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活动主题为"携手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将参与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23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
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26日
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6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4,759,300股(以下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有关"牧原优01"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二、赎回优先股方案

(一)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23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
优先股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26日
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6日

(二)赎回规模

"牧原优01"共计24,759,3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47,593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牧原优01"。

(三)赎回价格

"牧原优0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元/股)。

(四)赎回时间

"牧原优0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2年12月26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叶剑飞、侯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赎回满足《募集说明书》《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赎回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2日(含)前将赎回款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于2022年12月26日划付至2022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牧原优01"股东的资金账户。

(二)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牧原优01"股数为0。

(三)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牧原优01"将于赎回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根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26元。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4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2年11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1月	2021年11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57.19	162.45	-3.24%
业务量(亿票)	10.57	10.27	2.92%
单票收入(元)	14.87	15.82	-6.0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5.99	96.11	-31.34%
合计	223.18	258.56	-13.68%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2022年11月件量为0.072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年11月件量为0.053亿票；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2年11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23.18亿元。(1)虽然国内疫情导致部分网点临时封控，影响了11月部分业务的揽收，但是凭借公司端到端直营模式的优势、高质量履约服务能力，在行业件量同比负增长的情况下，顺丰速运物流业务量仍然实现2.92%的同比正增长，双十一电商大促期间业务量同比增长良好，电商退货件量同比增长强劲。12月以来至公告日，随着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和公司网点运营恢复，速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较快。(2)11月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板块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到国际贸易需求及运价波动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2年11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年1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1.65	8.89%
完成业务量(亿票)	12.08	2.1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62	6.50%

注：1、自2021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其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年11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0.15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2.47元，同比增长0.41%。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学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何学葵女士发来的《关于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16日，何学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40,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何学葵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学葵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0日	9.25元/股	1,433,885	0.78
		2022年10月30日至2022年12月16日	7.62元/股	407,100	0.22%
合计			-	1,840,985	1%

二、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学葵			
住所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金水湾小区25栋2单元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ST交投		股票代码	00220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4.0985		1%	
合 计	184.098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25.7985	7.20%	1,141.7000	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7985	7.20%	1,141.7000	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及2022年9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的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两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0,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何学葵女士出具的《关于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何学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